



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線上申請流程

因應衛生福利部推動志願服務全面線上化及無紙化政策，114年起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-績優志工個人獎申請資料簡化，不再檢送「個人獎勵推薦表」、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」等文件，改以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上之**志工服務紀錄為審核依據**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僅需函報「**申請獎勵名冊電子檔**」給予社會局彙整。

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-績優志工個人獎需檢附資料如下：

修正前

1. 個人獎勵推薦表(紙本)
2.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(紙本)
3. 申請獎勵名冊(紙本及電子檔)

修正後

- 114年起僅函報
申請獎勵名冊(電子檔)

01. 運用單位送件

1. 先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置「**志工基本資料、紀錄冊、教育訓練(含志工基礎、特殊訓練)、服務時數**」。
2. 將符合資格者的申請獎勵名冊電子檔，提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(如：學校→教育局、醫院→衛生局)

02.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
1. 查核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置「**志工基本資料、紀錄冊、教育訓練(含志工基礎、特殊訓練)、服務時數及年資**」是否符合資格。
2. 符合資格者，彙整名單後，函報主管機關(社會局)。

03. 主管機關

1. 複核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「**服務時數及年資**」是否符合資格。
2. 符合資格者，彙整名單後，函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名單。